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版）

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 言

为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 按照达州市委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部署，渠县三汇片区被遴选为达州市第一批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的试点片区。三汇片区由三汇镇、土溪镇、东安镇和丰乐镇构成，为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走深走实，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特编制本规划。渠县三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下位规划，是三汇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规划期限为 2021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 本规划自 2022 年 3 月启动，开展工作期间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采取现场踏勘、走访座谈、入户访谈等多种方式，充分掌握群众诉求和意愿，尤其注重听取深耕当地的种植大 户、养殖大户等“田秀才”“土专家”意见；并与各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多次征求县、市相关部门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现有规划成果。其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规划附件，其中文本和图件是三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划经达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由三汇镇、土溪镇、东安镇和丰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渠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本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信息。

规划内容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 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六个优化”“四 个尊重”，围绕达州市委“157”总体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坚持资源配 置与人口流动趋势相一致，着力提高中心镇人口经济承载能力； 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优先，着力推动乡村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创新乡村片区社会服务和治理方式，彰显新时代川东乡村人居环境风貌；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规划衔接，以更高站位谋划国土空间布局，将三汇片区建设成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乡村振兴先行区，为三汇片区乡村全面振兴和渠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空间基础。

二、 规划原则

（一）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合理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统筹协调、优化布局

充分衔接上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片区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整

合，全面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三）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相应确定编制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推动片区内优势互补、彰显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四）以人为本、民主决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顺应群众诉求期盼、把握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切实增强规划工作的战略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三、 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对本片区的发展定位，立足于片区自身的自然资源禀赋。确定本片区总体定位为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

以农业为本、以生态为根、以文化为魂、以产业为抓手，引领片

区高质量发展。以文化为载体，以文旅、农旅融合发展为路径，建设以巴文化为代表，汉阙文化、賨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产业集群高地和打造新时期下以文化产业为引擎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四、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构建片区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文化保护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初显成效。片区初步融入巴蜀文旅走廊，建成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旅产业初步融合的巴文化传承创新融合发展高地。旅游产业建设体系基本搭建成型，重要配套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初步建设完成，文化传承创新机制初步完善，“阙里賨都”文化内涵得以初步彰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供给质量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显著提高。

至 2035 年，片区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文化保护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建设空间保障更加有力，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交通体系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经济实力大幅提升、文化内涵更加自信、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的台阶。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五、用地优化

（一）耕地

通过土地整理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主要分布在片区中西部、北部和南部。

（二）林地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河流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主要分布在片区东部的华蓥山脉。

（三）园地

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

（四）草地

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合理优化布局草地，建设草地为其他草地。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乡村振兴与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六、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县级政府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落实水资源保护线和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七、产业发展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坚持发挥优势、塑造特色、形成规模，以一产为主，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发展“轴线经济、流域经济”。打造“一环、两带、两点、五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形成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

八、设施配套

（一）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按照“中心镇（片区级）-其他乡镇（乡镇级）-中心村-其他村”四级结构，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套模式，统筹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设施。保留各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团体设施，完善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撤并乡镇原所在地可设便民服务中心；保留三汇镇人民法庭、税务局；各乡镇逐步完善配套干部周转房（职工住房）。保留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提升服务功能，撤并村原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作党群服务分中心或盘活利用转为其他功能。

文体设施规划。加快完善图书类、博物博览类、群众文化活动类设施布局。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林带、城镇边角地、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物业附属空间等，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慢行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问题广场等健身设施。

文化设施。规划在三汇镇新建巴文化传承展演中心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土溪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东安镇综合文化活动站；

保留丰乐镇综合文化活动站。保留、新建各村文化活动室，重石村、平碾村各建设 1 处小型文化广场。

体育设施。加强健身设施提档升级，重点在三汇镇、土溪镇新增体育健身设施及空间，可与文化设施结合布置。提档升级 56 处乡村体育设施。

教育设施规划。构建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服务体系。按照实际学龄人口需求均衡合理布局基础教育设施。在乡镇和中心村（社区）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布局中小学和幼儿园，满足学龄人口的教育配套需求。通过新（改扩）建一批、撤销一批、转变一批等方式，扩大优势学校办学规模，新建高品质中小学，保留生源稳定学校，据实撤销生源不足的学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构建“中心镇-其他乡镇-中心村”三级医疗卫生体系。中心镇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区域性综合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民营医疗结构等；其他乡镇布局乡镇卫生院、民营医疗机构；村级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完善以居家为基础、村（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档升级三汇镇养老院；新增土溪镇、东安镇和丰乐镇养老院。规划在各镇建设 1 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便民商服设施。新建三汇镇农贸市场，扩建东安镇、迁建土溪镇南部农贸市场，新建土溪镇北部农贸市场和丰乐镇农贸市场，构建电商服务平台，助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提档升级中心

村的电商服务站点；其他各行政村盘活各电商服务站点功能。各镇区建设综合超市；各行政村至少配备 1 处村农家超市，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殡葬设施。各镇区配备殡葬服务设施，各行政村建设农村集中安葬点，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规划在各镇建设不少于 1 处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

警务设施。根据服务人口和警情实际，因地制宜设置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规划在三汇镇新建派出所，以水上船舶的形式设立一个警务室，保留土溪镇派出所；保留东安镇现有警务室；丰乐镇撤消派出所，降级为警务室；各村中心村配置警务室；其他村保证一村一辅警机制。

（二）交通设施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形成“三铁一高多干线”的综合交通格局，加快推进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构建“外快内畅、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落实达渝城际铁路，贯穿片区东南三汇镇、东安镇，按需预留交通廊道空间。扩建丰乐镇光辉村至涌兴收费站连接线。规划改建省道 S203、省道 S305、省道 S404、省道 S412、县道 X217、县道 X237、县道 X249、县道 X253、县道 X254、县道 X255、县道 X257、县道 X258、县道 X263、县道 X264、县道 X265。提高片区公路通畅性和覆盖密度，构建高质量服务的基础交通网络，为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提供支撑。推动“村村通”、“组组通”公路建设，有

序实施乡村联网工程和窄路拓宽。结合各村产业点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布局产业道路，构建产业支线交通网络。续建土溪汽车客运枢纽，升级三汇镇综合客运枢纽，新建东安镇便捷汽车站；规划配建社会停车场（配充电桩）和乡村社会停车场。新增加油站。规划各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主要居民点或者产业点设置招呼站。规划建设 3 座大桥、旅游码头 2 处；规划新建 2 个港口作业区。

（三）市政设施

按照系统完善、绿色循环、智慧高效、安全健康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公用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城乡运行安全。

供水工程。升级改造三汇镇、土溪镇、东安镇水厂。至规划期末，三汇水厂日最大供水量为 1.25 万立方米，服务范围包括三汇镇和丰乐镇全域；土溪镇水厂日最大供水量为 0.81 万立方米，服务范围为土溪镇全域；东安镇水厂日最大供水量为 0.26 万立方米，服务范围为东安镇全域。村供水近期采用区域集中供水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模式，远期供水管网覆盖至所有自然村。规划至末期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排水工程。镇区及大型农村聚居点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村民点污水可经沼气池等简易处理后用于灌溉。新建丰乐镇黎乐社区污水处理厂，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至规划期末，三汇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达 0.25 万立方米，土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达 0.15 万立方米，东安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达 0.06 万立方米，丰乐镇污水处理厂日

处理量达 0.05 万立方米。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型农村聚居点配置生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供电工程。预测远期总用电负荷为 4.92 万千瓦。扩建土溪 220kV 变电站，扩容三汇石佛 110 kV 站、土溪 35kV 站，保留片区 35kV 变电站。

通信工程。通讯覆盖率达到 100%。升级改造三汇、土溪电信局站，规划新建 3 处通信基站（5G 基站），保留升级现有各通信基站。

供气工程。规划至期末主干网覆盖率达到 100%。片区燃气用气量为 3.73 万立方米/日。规划升级改造现状三汇燃气调压站，设计供气规模为 360 万立方米/年；新建土溪燃气调压站，设计供气规模为 250 万立方米/年。

环卫工程。规划至期末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遵循“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理念，各村设垃圾集中收集点，各场镇设垃圾压缩转运站，集中转运至县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规划在各镇区新建 1 处垃圾压缩转运站。规划各自然村至少配备一处公共厕所。

（四）防灾设施

城镇防灾应急体系。规划依托县级救灾指挥中心，切实推进“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设。“一主”即中心消防救援站；“两辅”即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利用三汇镇原麻纺厂办公楼和场地升级改造为应急综合战训基地和片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分队办公室。在各镇和中心村依托便民服务中心（点）等建

立应急物资储备点。中心镇新建（统筹调配）1 个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在符合要求的地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共建应急避难场所 17 处。三汇镇、土溪镇各规划 1 处消防救援站。丰乐镇规划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重点防控单位配备微型消防站。在各行政村（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村义务或志愿消防队。

防洪规划。规划各镇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在三汇镇新改建堤防 10.5 公里、在土溪镇新改建堤防 5 公里，提高场镇防洪标准。新改建堤防 7 公里，保护渠县城坝遗址及沿岸耕地安全。各镇按 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域设置防洪设施和监测设备。

自然灾害防治。实施一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避险移民搬迁、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防洪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气象灾害预警、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促进源头根治。

防震疏散设施规划。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渠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区域稳定性好。规划抗震立足于按 6 度的基本烈度，重要工程要高于基本烈度设防，做到有备无患，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执行。

人防规划。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着力构建

完善配套的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地下空间有效利用。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

公共卫生安全。加快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紧急救治体系、隔离防疫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后备物资调运体系、群众生活保障体系、宣传预防体系、监测追踪体系等。

九、品质提升

有序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立足村庄本底特色，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保留村庄特色风貌，彰显独特地域文化，留住乡愁记忆，激发美丽乡村建设创新活力。三汇镇重石村、土溪镇平碾村等传统村落，按照“修旧如旧、补新以新”方式修缮居民点，保持传统建筑风格风貌；与镇区相邻的地区，采取新中式建筑风格建设农村居民点；其他乡村地区，按一般乡村民居建筑风格进行建筑风貌管控。

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空间。农村居民点建设应充分结合片区河谷浅丘的地形特点，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顺应山形地势和紧密联系水系水体，形成前景河流田园、中景民居、背景山林的多层次空间，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推动镇村总体风貌改造提升。针对各镇区、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实施风貌改造提升，凸显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通过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生态驳岸、打造滨水慢行空间、美化建筑第五立面、利用边角闲置地建设公园广场、协调统一建筑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

立面、优化整合居民点建筑空间等措施，进一步美化提升镇村风貌，提高宜居品质，建设美丽镇村。

补齐人居环境建设短板。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三大提升行动为主攻方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实现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实现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按照“五子登科”发展思路，实施农村“五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改善当前人居环境。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水利设施建设，提高片区内农用地防涝减灾能力；合理布局完善田间沟、渠、路、林，保障农业生产灌溉；提高耕地质量，适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生态效益。重点开展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坡改梯、耕地开发等建设工程。在尊重村民意愿并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整治。通过土地增减挂钩等涉农项目实施，有序腾退废弃宅基地、恶劣居住环境所涉宅基地、零星分散宅基地以及其他按要求应退出的宅基地。

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着力于加强脆弱敏感空间和问题突出区域的生态治理、生态系统价值重要区域的维护和生态修复，规划主要对地灾生态治理，防洪堤生态修复，对山、水、林生态培育和修复。

海绵城市建设。至规划期末到，片区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能达

到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目标，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能够有效抵御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云上渠县”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镇治理精细化、智慧化、一体化发展。推动“天网工程”和“雪亮工程”全覆盖。

十、镇区规划

（一）三汇镇镇区

根据三汇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综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确定城镇性质为渠县副中心城镇，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中心城镇，以巴文化传承与展示、农贸交易服务和特色文旅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城镇发展以低效用地盘活、提升中心镇公共服务能力为主，局部适度拓展以保障相关用地需求，城镇整体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适度向西、南进行拓展。保留镇政府、税务局、人民法庭等机关团体设施，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应急指挥中心；提档升级综合文化活动站和体育馆，新建巴文化传承演艺中心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建渠县精神病专科医院，新建三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普惠托育机构，提升扩建现状养老院；保留三汇镇第一小学、英才试验学校等镇区原有小学，新建三汇中学高中部和三汇小学，并原址扩建三汇中学初中部，扩建第四中心小学；镇区南侧扩建殡仪馆，新建公益性墓地。

（二）土溪镇镇区

根据土溪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汉阙之乡，賨人故国；以文化旅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结合当地实际，规划采用集中连片式发展，强调用地布局的紧凑性，局部适度拓展以保障相关用地需求，用地按照功能相对集中的结构布局。城镇发展方向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适度向北进行拓展。规划扩建现状镇政府，新建百合社区居委会，在土溪站东侧新建派出所用地；利用现状土溪粮站东侧闲置用地扩建土溪镇第一中心小学在镇区北部新建土溪第一中心小学（分校区）；扩建现状乡镇综合文化站用地，在土溪站东西各设置一处文化活动站；在镇区北部新建渠县人民医院土溪分院。

（三）东安镇镇区

根据东安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综合确定城镇性质为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农业旅游服务型城镇。受地形条件制约及耕地保护要求影响，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城镇发展以控制城镇建设，提升居住品质为主，局部适度拓展以保障相关用地需求，维持现状集中式城镇发展方向，推进镇区品质整体提升，城镇未来向东北部拓展。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镇政府），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构建集小学、幼儿园或托儿所于一体的教育体系；规划利用闲置东安中学校，新建集文化活动、体育健身于一体的城镇社区文化服务设施；规划扩建现状卫生院。

（四）丰乐镇镇区

根据丰乐镇城镇职能及片区角色，综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确

定城镇性质为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农业服务型城镇。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城镇发展以低效用地盘活为主，适度减量收缩。维持现状带状式城镇发展方向，推进镇区品质整体提升。保留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等机关团体设施，撤销派出所，降级为警务室，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新建综合防灾广场；保留现状丰乐镇卫生院；规划于原农贸市场处新建 1 处“一老一小”服务中心；保留丰乐镇第一学校中学部，扩建丰乐镇第一学校小学部，并设置幼儿园。

十一、规划传导

（一）村级片区划分

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本片区的村级片区，共划分村级片区 12 个，分别为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工矿企业发展片区、文旅观光旅游发展片区、优质水果发展片区、黎乐片区、丰乐片区、渠江流域产业示范带、汉文化产业示范带、现代粮油种植示范片、千秋片区、石板片区、斌山片区。

（二）规划实施建议

由渠县县级人民政府与片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坚持政府引导、村民自主，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措施与制度保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培育支柱产业与种植大户，强化农民技术培训，推进产

业提档升级与农民增收致富。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区域合作，谋求与周边片区的协调发展。同时，要淡化行政区划、职能部门之间的束缚。有机整合三汇片区各类资源，严格进行审批管理工作，发挥空间规划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调控作用。

加大对城乡规划法的宣传力度，教育和引导广大村民树立规划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按规矩办事，确保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规划管理行为，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建房审批手续，严禁违法占地建房，进一步推进农村建设和住宅建设的科学规划，切实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程序，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处罚力度，杜绝乱搭乱建现象的发生。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相关的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管理水平，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抓住国家投入重点向“三农”倾斜的战略机遇，全面整合现有各渠道项目、资金、技术等资源，建立政府财政投入、农民自筹、社会参与帮扶共建“四位一体”投入机制，推广政府或村集体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多渠道、多角度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强化资金保障，推进乡村发展。用好用足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点状供地等相关土地政策，强化建设用地保障，促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5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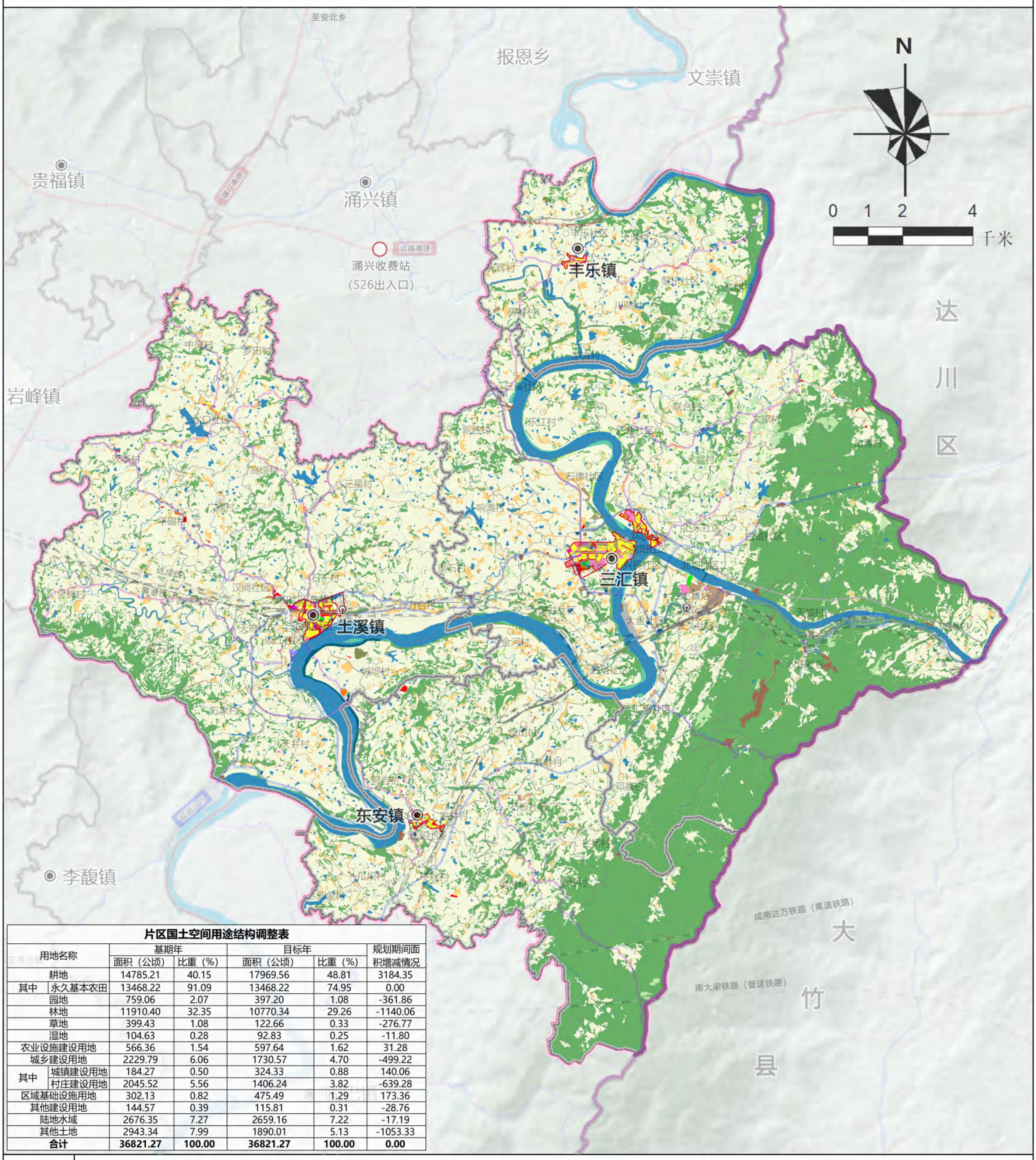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称		基期年 面积（公顷）	基期年 比重（%）	目标年 面积（公顷）	目标年 比重（%）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情况
耕地		14785.21	40.15	17969.56	48.81	3184.35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13468.22	91.09	13468.22	74.95	0.00
园地		759.06	2.07	397.20	1.08	-361.86
林地		11910.40	32.35	10770.34	29.26	-1140.06
草地		399.43	1.08	122.66	0.33	-276.77
湿地		104.63	0.28	92.83	0.25	-11.8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66.36	1.54	597.64	1.62	31.28
城乡建设用地		2229.79	6.06	1730.57	4.70	-499.22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84.27	0.50	324.33	0.88	140.06
	村庄建设用地	2045.52	5.56	1406.24	3.82	-639.2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02.13	0.82	475.49	1.29	173.36
其他建设用地		144.57	0.39	115.81	0.31	-28.76
陆地水域		2676.35	7.27	2659.16	7.22	-17.19
其他土地		2943.34	7.99	1890.01	5.13	-1053.33
合计		**36821.27**	**100.00**	**36821.27**	**100.00**	**0.00**

图例

乡镇　乡道　园地　农村宅基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村庄　村界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园用地
铁路　镇界　草地　文化用地　工业用地　广场用地
高速　片区界　湿地　教育用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县道　县界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体育用地　仓储用地　陆地水域
省道　耕地　城镇住宅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0 片区产业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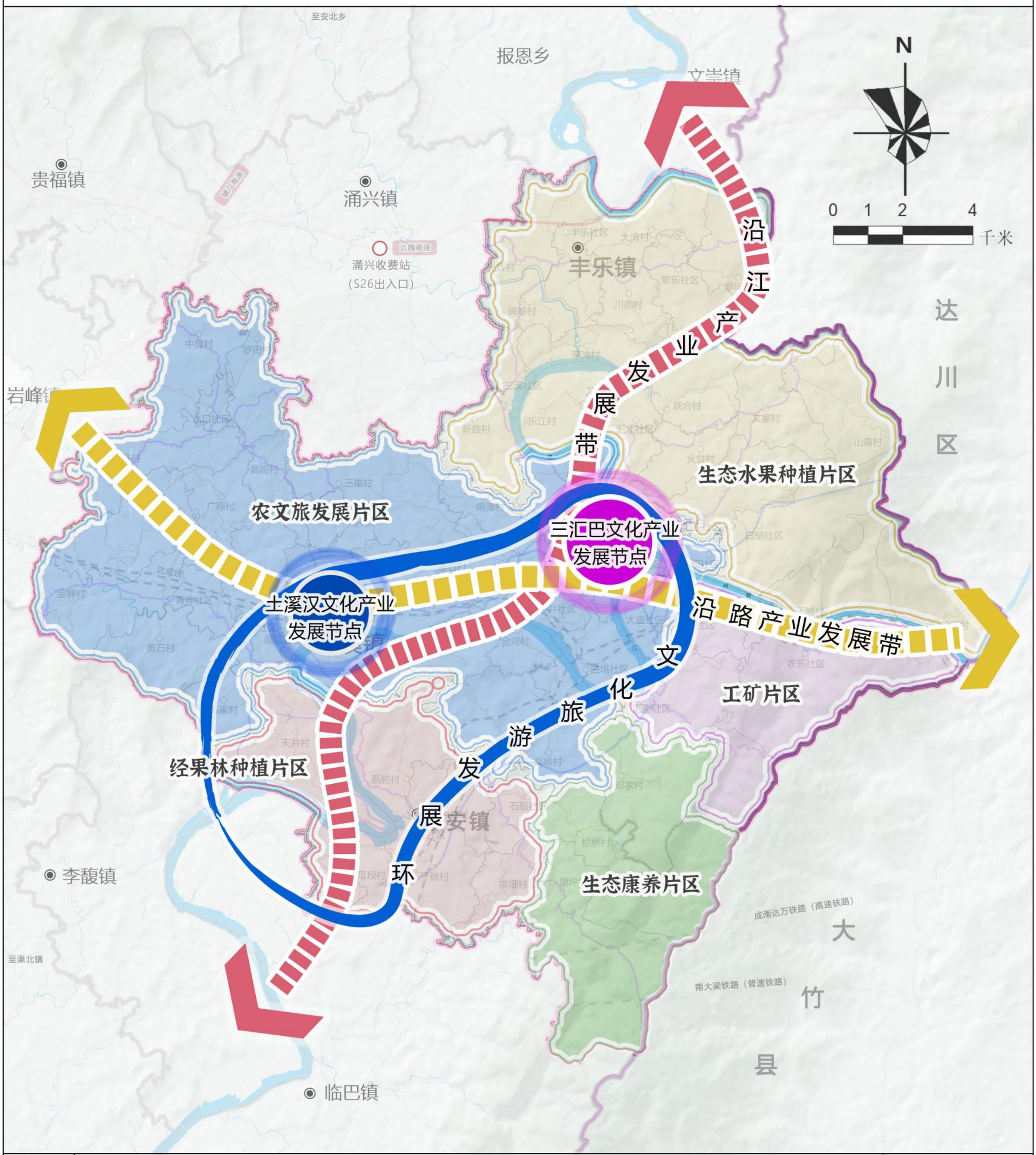

图例

- 沿路产业发展带
- 沿江产业发展带
- 文化旅游发展环
- 三汇巴文化产业发展节点
- 土溪汉文化产业发展节点
- 生态水果种植片区
- 经果林种植片区
- 生态康养片区
- 农文旅发展片区
- 工矿片区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1 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图

图例

- 农文旅融合发展主中心
- 农文旅融合发展次中心
- 巴賨时光旅游走廊
- 沿江竹产业观光带
- 旅游环线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8 三汇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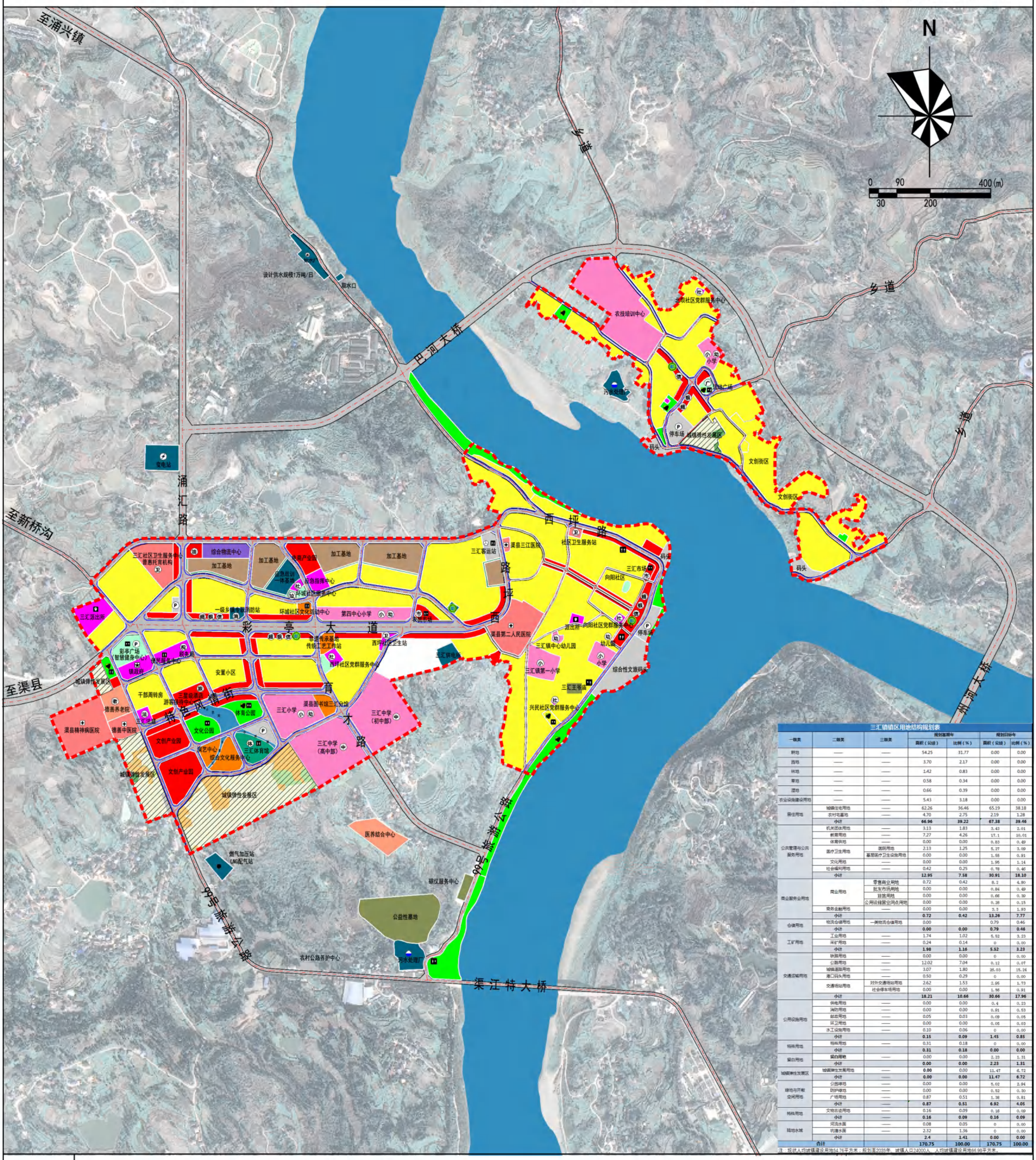

三汇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例（%）
耕地	——	——	54.25	31.77	0.00	0.00
园地	——	——	3.70	2.17	0.00	0.00
林地	——	——	1.42	0.83	0.00	0.00
草地	——	——	0.58	0.34	0.00	0.00
湿地	——	——	0.66	0.39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5.43	3.18	0.00	0.0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62.26	36.46	65.19	38.18
	农村宅基地	——	4.70	2.75	2.19	1.28
	小计		66.96	39.22	67.38	39.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3.13	1.83	3.43	2.01
	教育用地	——	7.27	4.26	17.1	10.01
	体育供地	——	0.00	0.00	0.83	0.49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2.13	1.25	5.27	3.09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0	0.00	1.55	0.91
	文化用地	——	0.00	0.00	1.95	1.14
	社会福利用地	——	0.42	0.25	0.78	0.46
	小计		12.95	7.58	30.91	18.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72	0.42	8.2	4.80
		批发市场用地	0.00	0.00	0.84	0.49
		餐馆用地	0.00	0.00	0.66	0.39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0.28	0.15
	商务金融用地	——	0.00	0.00	3.3	1.93
	小计		0.72	0.42	13.26	7.77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		0.79	0.46
	小计		0.00	0.00	0.79	0.4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	1.74	1.02	5.52	3.23
	采矿用地	——	0.24	0.14	0	0.00
	小计		1.98	1.16	5.52	3.23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0.00	0.00	0	0.00
	公路用地	——	12.02	7.04	0.12	0.07
	城镇道路用地	——	3.07	1.80	26.03	15.24
	港口码头用地	——	0.50	0.29	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2.62	1.53	2.96	1.7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1.56	0.91
	小计		18.21	10.66	30.66	17.96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	0.00	0.00	0.4	0.23
	消防用地	——	0.00	0.00	0.91	0.53
	邮政用地	——	0.05	0.03	0.09	0.05
	环卫用地	——	0.00	0.00	0.06	0.03
	水工设施用地	——	0.10	0.06	0	0.00
	小计		0.15	0.09	1.45	0.85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	0.31	0.18	0	0.00
	小计		0.31	0.18	0.00	0.00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	——	0.00	0.00	2.23	1.31
	小计		0.00	0.00	2.23	1.31
城镇弹性发展区	城镇弹性发展用地	——	0.00	0.00	11.47	6.72
	小计	——	0.00	0.00	11.47	6.7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0.00	0.00	5.02	2.94
	防护绿地	——	0.00	0.00	0.52	0.30
	广场用地	——	0.87	0.51	1.38	0.81
	小计	——	0.87	0.51	6.92	4.05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	0.16	0.09	0.16	0.09
	小计	——	0.16	0.09	0.16	0.09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0.08	0.05	0	0.00
	坑塘水面	——	2.32	1.36	0	0.00
	小计		2.4	1.41	0.00	0.00
合计			170.75	100.00	170.75	100.00

注：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54.76平方米；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24000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66.98平方米。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体育用地
- 商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文化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供水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供电用地
- 通信用地
- 消防用地
- 坑塘水面
- 留白用地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竹林地
- 其他草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镇区范围
- 镇政府/派出所
- 便民服务中心
- 中学/小学/幼儿园
- 客运站/体育馆
- 电信/邮政网点
- 银行/超市
- 农贸市场
- 农资放心店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7 土溪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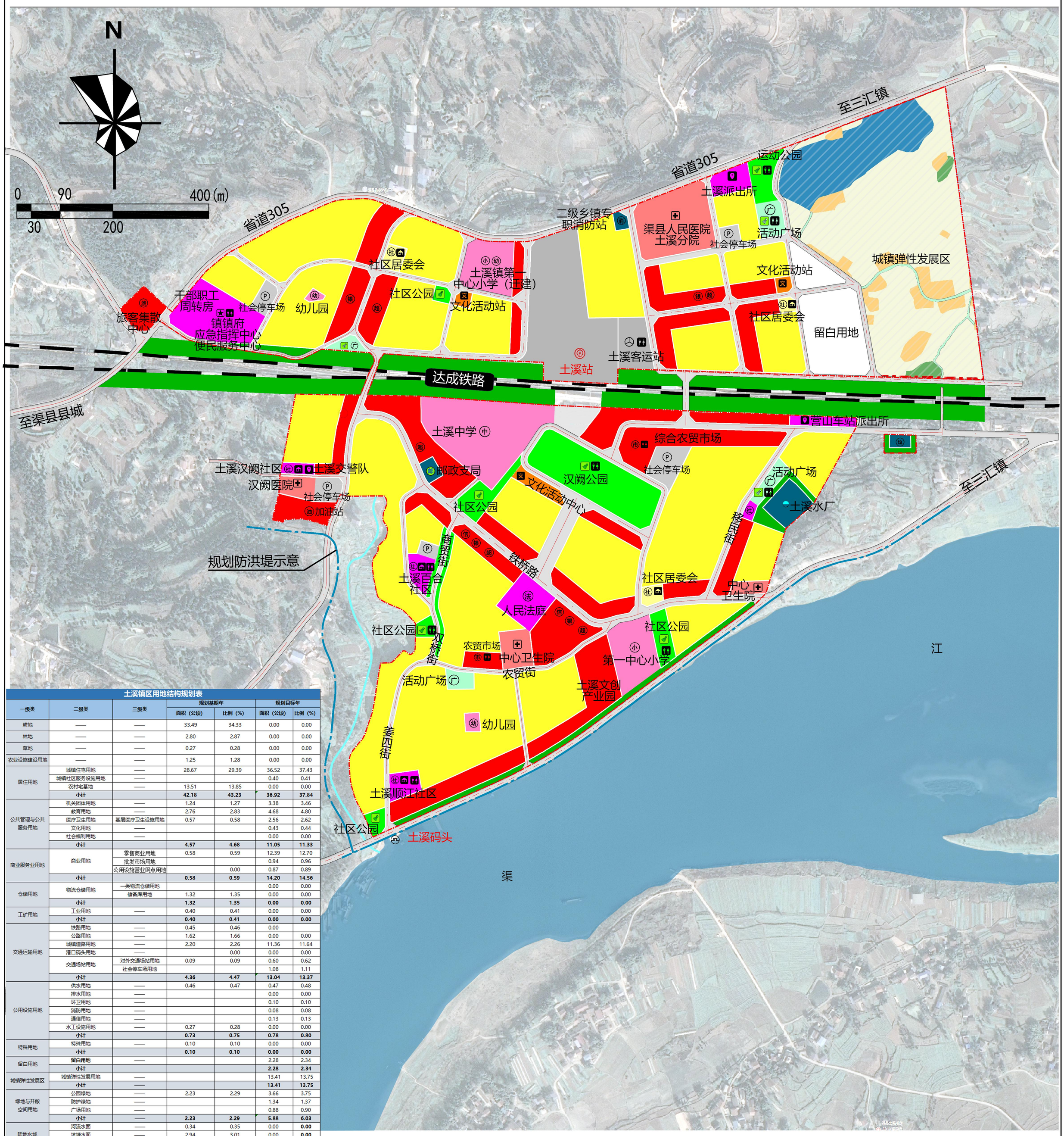

土溪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例（%）
耕地	——	——	33.49	34.33	0.00	0.00
林地	——	——	2.80	2.87	0.00	0.00
草地	——	——	0.27	0.28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1.25	1.28	0.00	0.0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28.67	29.39	36.52	37.4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40	0.41
	农村宅基地	——	13.51	13.85	0.00	0.00
	小计		**42.18**	**43.23**	**36.92**	**37.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1.24	1.27	3.38	3.46
	教育用地	——	2.76	2.83	4.68	4.8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57	0.58	2.56	2.62
	文化用地	——			0.43	0.44
	社会福利用地	——			0.00	0.00
	小计		**4.57**	**4.68**	**11.05**	**11.3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58	0.59	12.39	12.70
		批发市场用地			0.94	0.9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87	0.89
	小计		**0.58**	**0.59**	**14.20**	**14.5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储备库用地	1.32	1.35	0.00	0.00
	小计		**1.32**	**1.35**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	0.40	0.41	0.00	0.00
	小计		**0.40**	**0.41**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0.45	0.46	0.00	
	公路用地	——	1.62	1.66	0.00	0.00
	城镇道路用地	——	2.20	2.26	11.36	11.64
	港口码头用地	——		0.00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09	0.09	0.60	0.6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08	1.11
	小计		**4.36**	**4.47**	**13.04**	**13.3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	0.46	0.47	0.47	0.48
	排水用地	——			0.00	0.00
	环卫用地	——			0.10	0.10
	消防用地	——			0.08	0.08
	通信用地	——			0.13	0.13
	水工设施用地	——	0.27	0.28	0.00	0.00
	小计		**0.73**	**0.75**	**0.78**	**0.80**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	0.10	0.10	0.00	0.00
	小计		**0.10**	**0.10**	**0.00**	**0.00**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	——			2.28	2.34
	小计				**2.28**	**2.34**
城镇弹性发展区	城镇弹性发展用地	——			13.41	13.75
	小计	——			**13.41**	**13.7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2.23	2.29	3.66	3.75
	防护绿地	——			1.34	1.37
	广场用地	——			0.88	0.90
	小计	——	**2.23**	**2.29**	**5.88**	**6.03**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0.34	0.35	0.00	**0.00**
	坑塘水面	——	2.94	3.01	0.00	**0.00**
	小计		**3.28**	**3.36**	**0.00**	**0.00**
合计			**97.56**	**100.00**	**97.56**	**100.00**

注：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51.10平方米；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12000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70.12平方米。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通信用地
- 消防用地
- 供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坑塘水面
- 留白用地
- 弹性发展区
- 镇区范围
- 防洪堤
- 达成铁路
- 幼儿园
- 中学
- 供水站
- 社区服务中心
- 派出所
- 农贸市场
- 加油站
- 镇政府
- 污水处理站
- 党群服务中心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36 东安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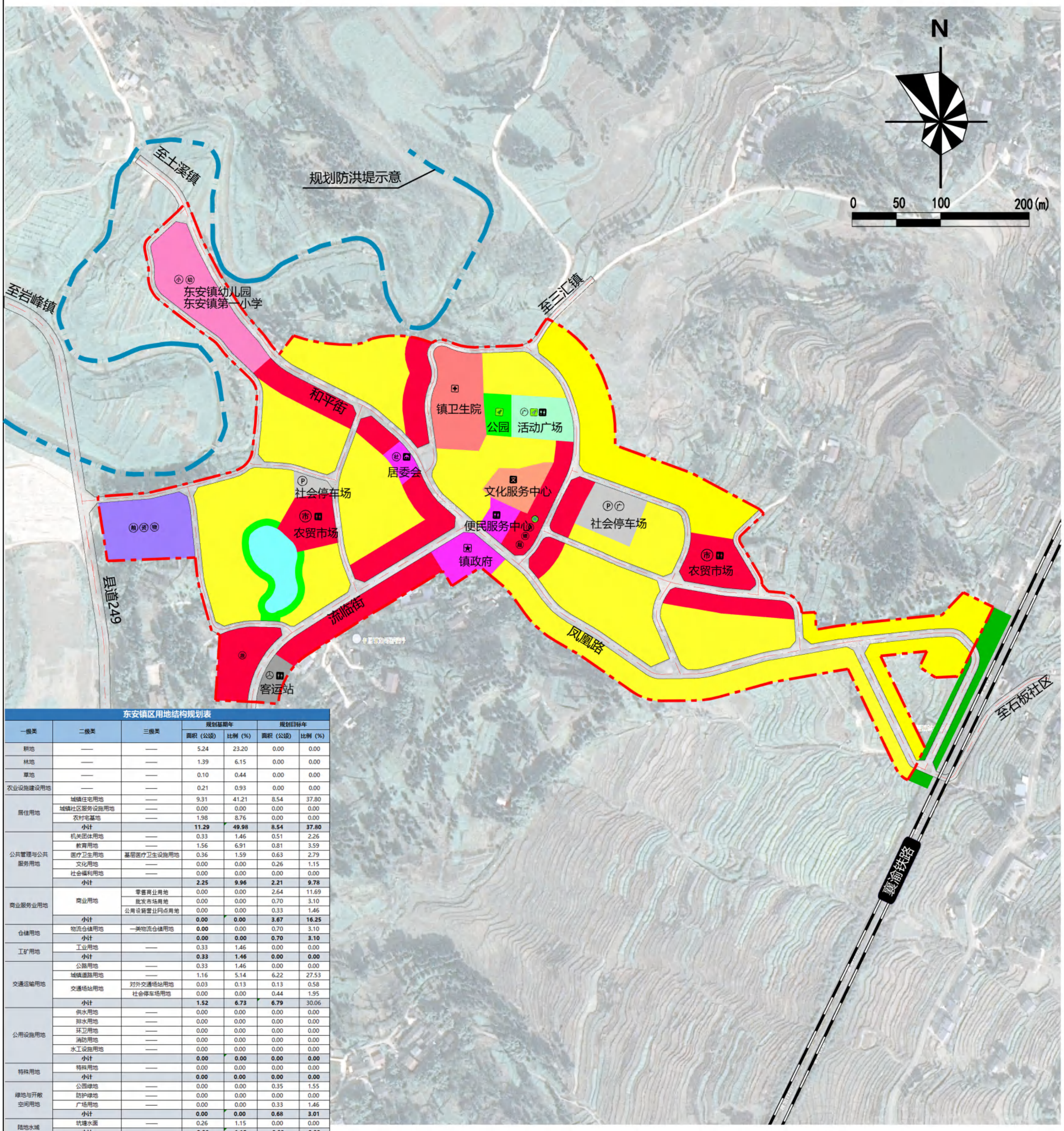

东安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例（%）
耕地	——	——	5.24	23.20	0.00	0.00
林地	——	——	1.39	6.15	0.00	0.00
草地	——	——	0.10	0.44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0.21	0.93	0.00	0.0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9.31	41.21	8.54	37.8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00	0.00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	1.98	8.76	0.00	0.00
	小计		**11.29**	**49.98**	**8.54**	**37.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33	1.46	0.51	2.26
	教育用地	——	1.56	6.91	0.81	3.59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6	1.59	0.63	2.79
	文化用地	——	0.00	0.00	0.26	1.15
	社会福利用地	——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25**	**9.96**	**2.21**	**9.78**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0	0.00	2.64	11.69
		批发市场用地	0.00	0.00	0.70	3.1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0.33	1.46
	小计		**0.00**	**0.00**	**3.67**	**16.2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70	3.10
	小计		**0.00**	**0.00**	**0.70**	**3.1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	0.33	1.46	0.00	0.00
	小计		**0.33**	**1.46**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	0.33	1.46	0.00	0.00
	城镇道路用地	——	1.16	5.14	6.22	27.53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03	0.13	0.13	0.58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44	1.95
	小计		**1.52**	**6.73**	**6.79**	30.06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	0.00	0.00	0.00	0.00
	排水用地	——	0.0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	0.00	0.00	0.00	0.00
	消防用地	——	0.00	0.00	0.00	0.00
	水工设施用地	——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0.00	0.00	0.35	1.55
	防护绿地	——	0.00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	——	0.00	0.00	0.33	1.46
	小计		**0.00**	**0.00**	**0.68**	**3.01**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	0.26	1.15	0.00	0.00
	小计		**0.26**	**1.15**	**0.00**	**0.00**
合计			**22.59**	**100.00**	**22.59**	**100.00**

注：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3500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64.54平方米。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服务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镇区范围
- 襄渝铁路
- 环卫用地
- 排水用地
- 河流水面
- 防洪设施
- 加油站
- 镇政府
- 污水处理站
- 党群服务中心
- 邮政支局
- 小学
- 幼儿园
- 中学
- 供水站
- 社区服务中心
- 派出所
- 农贸市场

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45 丰乐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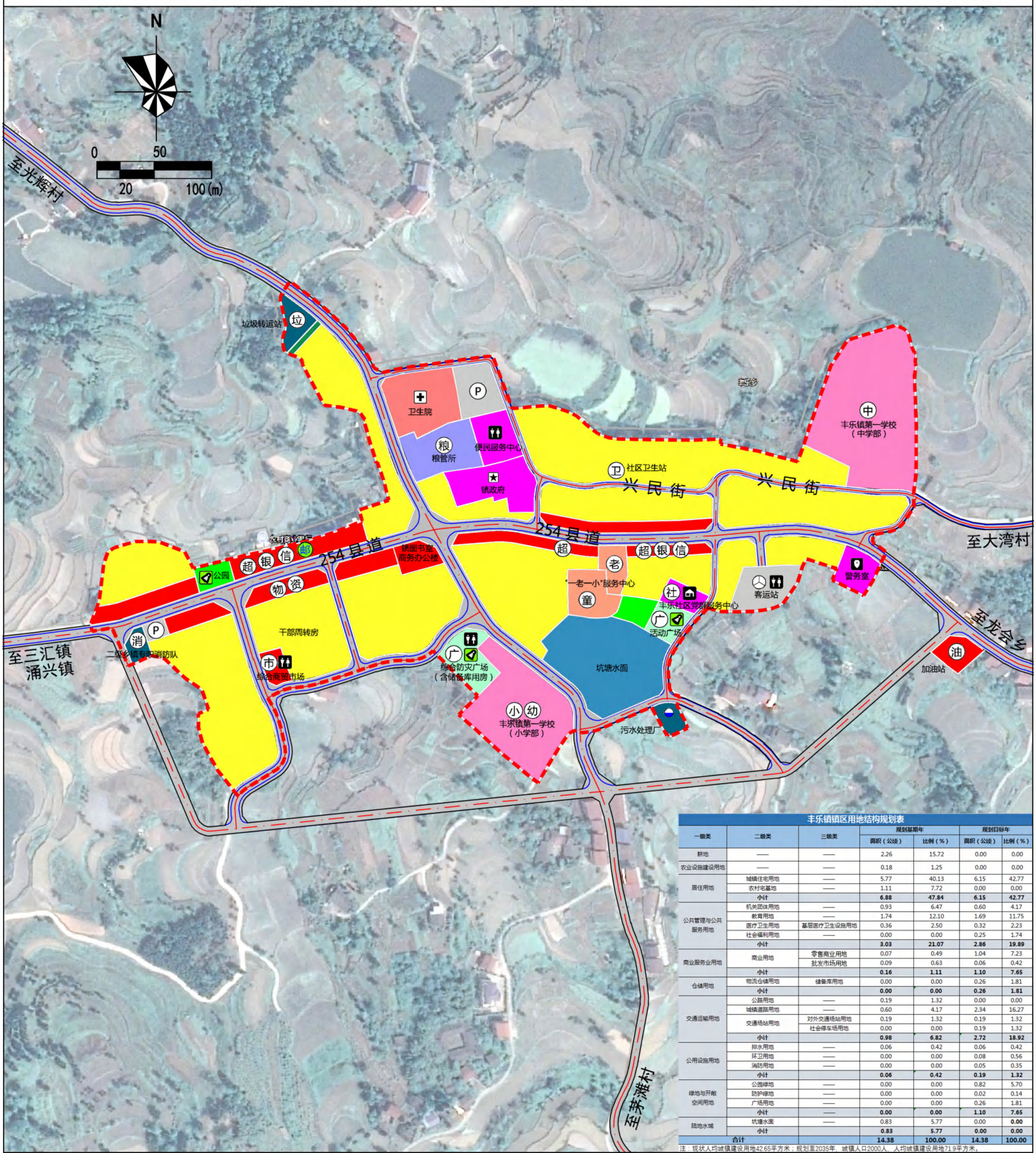

丰乐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规划基期年 比例（%）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 比例（%）
耕地	——	——	2.26	15.72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0.18	1.25	0.00	0.0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5.77	40.13	6.15	42.77
	农村宅基地	——	1.11	7.72	0.00	0.00
	小计		**6.88**	**47.84**	**6.15**	**42.7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93	6.47	0.60	4.17
	教育用地	——	1.74	12.10	1.69	11.75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6	2.50	0.32	2.23
	社会福利用地	——	0.00	0.00	0.25	1.74
	小计		**3.03**	**21.07**	**2.86**	**19.8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7	0.49	1.04	7.23
		批发市场用地	0.09	0.63	0.06	0.42
	小计		**0.16**	**1.11**	**1.10**	**7.6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0.00	0.00	0.26	1.81
	小计		**0.00**	**0.00**	**0.26**	**1.81**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	0.19	1.32	0.00	0.00
	城镇道路用地	——	0.60	4.17	2.34	16.27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9	1.32	0.19	1.3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19	1.32
	小计		**0.98**	**6.82**	**2.72**	**18.92**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0.06	0.42	0.06	0.42
	环卫用地	——	0.00	0.00	0.08	0.56
	消防用地	——	0.00	0.00	0.05	0.35
	小计		**0.06**	**0.42**	**0.19**	**1.3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0.00	0.00	0.82	5.70
	防护绿地	——	0.00	0.00	0.02	0.14
	广场用地	——	0.00	0.00	0.26	1.81
	小计	——	**0.00**	**0.00**	**1.10**	**7.65**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	0.83	5.77	0.00	0.00
	小计		**0.83**	**5.77**	**0.00**	**0.00**
合计			**14.38**	**100.00**	**14.38**	**100.00**

注：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42.65平方米；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口2000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71.9平方米。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仓储用地
- 消防用地
- 排水用地
- 环卫用地
- 镇区范围
- 镇政府
- 派出所
- 便民服务
- 中小学/幼儿园
- 邮政网点
- 电信网点
- 银行
- 超市
- 物流配送中心
- 农资放心店